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

上訴人 陳俊諺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16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5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俊諺經第一審判決部分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刑之宣告部分，改判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01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以為
02 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03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
04 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
05 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改判量處所示各罪之刑，核其
06 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
07 參與程度及分工、犯罪動機、於原審始坦認犯行並賠付部分
08 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併列為量
09 刑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
10 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撷拾量
11 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
12 而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
13 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
14 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無情輕法
15 重、可憫恕之事由，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縱未說明理
16 由，亦不違法。又原審並未就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
17 刑，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所定執行刑裁量違法云云，顯有誤
18 會。

19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
20 合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認已符合首
21 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關於加重詐欺、洗錢部分之上訴為
22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
23 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相關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
24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
25 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
26 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
27 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31 法官 汪梅芬

01		法	官	宋松璟
02		法	官	黃紹紘
03		法	官	何俏美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胡家寧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